

立法會CB(1)1045/16-17(03)號文件

0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電話 Tel No.: 3509 8277

本局檔號 Our Ref.:[] in DEVB(W)1-10/49

傳真 Fax No.: 2801 5034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30(1a)/16-17

電郵 E-mail: wp1s@devb.gov.hk

傳真 : 2877 5029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 :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

《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2017》 (L.N.81)

謝謝你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的來信。我就你的關注作以下澄清：

根據現行《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第 19 條，水務監督可在認為任何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的任何喉管或裝置欠妥善或其情況足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供水的浪費、用水量過度或污染的情況下，要求更改或翻新有關喉管或裝置。

根據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16(1)(a)節，水務監督有權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處於已出現浪費供水或污染供水的狀況，或處於相當可能導致浪費供水或污染供水的狀況下，要求用戶或代理人就該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進行修理或其他工程。

經考慮運作需要後，按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第 16 條獲得的權力已足以達到按現行《水務設施規例》第 19 條所獲得的。我們因此認為不必在《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2017》新的第 19A 條再提出相同條文。

- 2 -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09 8307 與本局鄭恒安先生聯絡。

發展局局長

(吳維篤



代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

副本送：律政司 (劉雪清女士及何婉婷女士) (傳真：3918 4613)